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DDL-2025-1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25 09:00:00到2025-08-14 09:00:00。

获取方式: 蒙电电子商务系统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4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蒙电电子商务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4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jg.nmgzbt.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联系人：**王雅琪**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柴学栋**

电话：**0471-6676707、6676523**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柴学栋（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WDDL-2025-12

2.2 项目名称: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2.3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2.4 框架服务期限: 自 220kV 输电线路全部投运后起一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2.5 服务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2.6 服务地点: 乌兰察布电力工程公司管辖的用户输电线路现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

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5. 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

“当事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更多资格要求:

3.8.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8.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8.4、投标人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及以上、承修类二级及以上、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8.5、人员要求:需同时具备高处作业证、电工作业证20人及以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单位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先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wzglb.impc.com.cn:82)”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未注册的申请人需在报名时注册,平台联系电话:400-080-9508(周一至周五9:00-17:00)。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8月01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 未被列入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9)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F、如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c.e-bidding.org”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00 ~ 09: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远程解密：投标单位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8.1 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人都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保兑支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均可，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15001716677059666666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8.4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的交易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按 800 元收取，无具体中标金额、费率、框架等形式的标段，按照 800 元/标段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交易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请咨询代理机构，场所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雅琪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 系 人：柴学栋

电话： 0471-6676707、6676523

电子邮箱：zyxths@126.com

公告附件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格申请表述、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 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 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 其他证明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4：招标内容明细表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内容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元)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元)
WDDL-2025-12	内蒙古乌兰察布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电线路维护检修服务框架招标项目	1	220kV输电线路工程	6800	15300
		2	110kV输电线路工程	5100	
		3	35kV输电线路工程	3400	
注： 1.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单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审。					

